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擬受讓品種獲臨床試驗默示許可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1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受让品种获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拟受让“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及注射用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有关详情请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在研药品相关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4）。近日，注射用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以下简称“该新药”）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并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咪唑类短效静脉全身麻醉药，适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也可用于短小外科手术及诊断性检查时的镇静或用于重症监护患者的镇静。

目前，中国境内临床上应用较多的麻醉药物为丙泊酚和依托咪酯。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 年，丙泊酚和依托咪酯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9 亿

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转让尚在进行中;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奥鸿药业尚未支付该新药权利的受让价款。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转让尚在进行中。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